司法院大法官圖書資料室借書須知修正規定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圖書資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圖書（含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出版品），專供下列人員借閱：

（一）現任大法官（含優遇大法官）、卸任大法官（以下合稱大法官）及憲法法庭書記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同仁。

（二）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廳（處、室）主管與副主管及調辦事法官。

二、首次借閱時，應提供職員證、電話分機號碼及公務用電子郵件信箱，俾利承辦人員於電腦系統建置讀者檔。

三、借閱圖書數量及期限，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大法官：圖書三十五冊，借期三個月。

（二）本廳同仁：圖書二十冊，借期三個月。

（三）本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廳（處、室）主管與副主管及調辦事法官：圖書十冊，借期二週。但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急用圖書，得隨時縮短借期，並於收受通知翌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歸還。

四、本室所藏圖書如蓋有「不外借」之字樣者，或為參考書籍、期刊，限內閱不予外借；如有需要，可在本室閱覽或影印所需部分。

五、借閱人於借閱期限屆滿應即辦理歸還，如須續借應於期限屆滿前持原書辦理之。但已有人預約時，不得續借。

六、已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於歸還該圖書前，不得再行借閱其他書籍。

七、所借圖書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污損、撕毀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，違者由借閱人負責將該書恢復原狀或購買相同版本或新版圖書歸還。

八、所借圖書如有遺失，應由借閱人負責賠償相同版本或新版圖書；如賠償圖書為套書之一部分，且該套書僅有新版圖書，應賠全套，並不得主張全套書之殘存本之權利。如原書已絕版且無法購得時，賠償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依規定結繳國庫：

（一）有價格者：

1.圖書依定價二倍賠償，其以外幣定價者，依賠書前一日臺灣銀行外幣即期賣出匯率換算計價。

2.以「基本定價」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。

3.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
（二）無價格者：未標明定價之圖書以頁數計價，中文圖書每頁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八元計，外文圖書每頁以十五元計。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。

九、已借出之圖書遇有編目問題、清查、更換或其他必要情況時，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歸還。

十、借閱人於離職前，應逕向本室辦理借閱圖書歸還。如有逾期未還或損毀遺失而未賠償者，本室除通知借閱人歸還或賠償外，並得請所隸屬機關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為保持典藏資料之適用性，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簽奉核准者，得予報廢、銷毀或轉贈：

（一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過時且無參考價值。

（三）殘缺、破損致無法閱讀。

（四）過多之複本。

（五）已有其他電子化方式保存。

（六）已有新版之舊版書刊資料（舊版仍具參考價值者保留之）。

（七）出版已逾一年之非法學期刊。

（八）經清點三年（含）以上仍未尋獲者。

十二、借閱人如不遵守本須知規定，得依情節停止其閱覽或借書權利一個月至六個月。

十三、其他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，經承辦人員簽請院長或其指定之人許可者，得比照第一點第二款人員辦理借閱。

十四、本須知之訂定、修正及停止適用，應經大法官議決。